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74號

再 抗 告 人 楊 朝 仰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3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楊朝仰（下稱再抗告人）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判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第一審裁定敘明考量再抗告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犯罪類型、犯後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已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10月）以上，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且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刑期總和，亦無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失之過重之情。

01 因認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並無理由，
02 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03 三、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泛言
04 其觸犯相同罪刑，且時間密集，原裁定量刑過重，應考量其
05 已認罪，節省司法資源，及其家庭困境，請求從輕裁定寬減
06 刑期云云，核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
07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1 法官 劉興浪

12 法官 蔡廣昇

13 法官 許泰誠

14 法官 陳德民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鄭淑丰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